

就同一法規條文，先後之釋示不一致，其適用案件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8.17. 法律字第09500317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8月17日

主旨：貴部函詢行政機關就同一法規條文，先後之釋示不一致，後釋示如何適用於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尚未確定案件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5年 8月10日台財關字第 09505023870號函。

二、按司法院釋字第 287號解釋略以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，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，於後釋示發布前，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，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，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，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。…」上開解釋文中所稱「行政處分已確定」，參酌解釋理由書之意旨，除未經訴訟程序而確定者外，如經提起行政訴訟者亦應包括裁判確定在內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釋字第 216號解釋：「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憲法第八十條載有明文。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，法官於審判案件時，固可予以引用，但仍得依據法律，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，並不受其拘束，…」是以，對同一法規之釋示見解變更，如已提起行政訴訟，且程序尚未終結前，因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釋示變更前後不同見解之拘束，但主管機關不妨於訴訟程序中適時提出變更前後之不同釋示，及變更見解之理由，以供法官審酌。如法官採納新釋示見解而得心證以做成撤銷判決，行政機關自無須再為撤銷。如法官採納前釋示而為判決，除行政處分當事人提起上訴後，行政機關於訴訟程序中為認諾外，就原審判決行政訴訟當事人恆應受其判決內容之拘束，應無來函說明二所述，對於業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尚未確定之案件，行政機關得否主動依後釋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疑義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